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00298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乔荣健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间接股权转让）、解除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号楼 318-4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号楼 318-43 室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资审批有权部门相关审批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中天精装/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天人和一	指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顺其自然	指	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乔荣健、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荣健	指	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天安	指	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
东阳城同	指	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交易	指	乔荣健向东阳城同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荣健55.7613%股权，该等股权将分两次交割。第二次交割完成后，收购方通过取得中天荣健控制权间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交易，乔荣健与顺其自然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天人和一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宿迁市中天荣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乔荣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21970*****
通讯地址/长期居住地	广东省深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8602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出资额	800万元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乔荣健的出资比例为27.5875%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日
营业期限	2011年5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4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荣健，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8PR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雄
出资额	4,563万元
主要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周雄的出资比例为13.1054%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2号楼318-4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于2023年6月16日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已由乔荣健先生变更为周雄先生，同时改由周雄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雄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市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有的中天精装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曾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持有的中天精装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曾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023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乔荣健变更为周雄，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不再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详见中天精装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顺其自然普通合伙人变更的公告》。

（五）其他相关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 1 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任中天荣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天人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外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信息披露人 1 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信息披露人 1 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拟通过转让中天荣健 55.7613%股权为上市公司引入优质国资背景的投资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实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满足其自身资金需求。

本次交易不以终止中天精装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天精装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拟转让中天荣健 55.7613%股权以及天人和一、顺其自然已披露的相关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中天精装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乔荣健个人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3年12月13日，东阳城同与乔荣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乔荣健将所持中天荣健55.7613%的股权转让给东阳城同，交易价款为551,083,683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阳城同将持有中天荣健55.7613%股权，并通过中天荣健间接持有中天精装总股本的16.2038%。同时，东阳城同将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荣健的控制权，中天荣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06%的股份，由此，东阳城同将实际取得上市公司29.06%的表决权，东阳国资办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乔荣健及中天荣健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就减持股份的价格和减持数量等事宜作出公开承诺，目前该等承诺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正在履行。为满足上述承诺约束，本次协议转让的中天荣健股权拟分两次进行交割。第一次拟于2023年向东阳城同转让中天荣健31.8636%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一次交割”），第二次拟于2024年向东阳城同转让中天荣健23.8977%的股权（以下简称“第二次交割”）。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根据前述交易安排，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乔荣健变更为东阳国资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荣健，中天荣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各方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份名称	本次减持前控制股份		本次增加变动（股）	本次减持后控制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22年6月21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转增）	中天荣健（乔荣健实际控制）	44,000,000	29.062	8,800,000	52,800,000	29.062
		乔荣健	12,080,000	7.979	2,416,000	14,496,000	7.979
		天人和一	8,000,000	5.284	1,600,000	9,600,000	5.284
		顺其自然	3,510,000	2.318	702,000	4,212,000	2.318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份名称	本次减持前控制股份		本次增加变动(股)	本次减持后控制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67,590,000	44.643	13,518,000	81,108,000	44.643
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6月19日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中天荣健(乔荣健实际控制)	52,800,000	29.062	0	52,800,000	29.059
		乔荣健	14,496,000	7.979	0	14,496,000	7.978
		天人和一	9,600,000	5.284	0	9,600,000	5.284
		顺其自然	4,212,000	2.318	0	4,212,000	2.318
		合计	81,108,000	44.643	0	81,108,000	44.639
2023年6月16日	解除部分一致行动人关系	中天荣健(乔荣健实际控制)	52,800,000	29.059	0	52,800,000	29.059
		乔荣健	14,496,000	7.978	0	14,496,000	7.978
		天人和一	9,600,000	5.284	0	9,600,000	5.284
		顺其自然	4,212,000	2.318	0	/	/
		合计	81,108,000	44.639	0	76,896,000	42.321
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12月13日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中天荣健(乔荣健实际控制)	52,800,000	29.059	0	52,800,000	29.059
		乔荣健	14,496,000	7.978	0	14,496,000	7.978
		天人和一	9,600,000	5.284	-2,165,600	7,434,400	4.092
		顺其自然	/	/	/	/	/
		合计	76,896,000	42.321	-2,165,600	74,730,400	41.129
2023年12月13日	拟间接股权转让	中天荣健(由乔荣健实际控制变更为东阳城同实际控制)	52,800,000	29.059	0	/	/
		乔荣健	14,496,000	7.978	0	14,496,000	7.978
		天人和一	7,434,400	4.092	0	7,434,400	4.092
		顺其自然	/	/	/	/	/
		合计	74,730,400	41.129	0	21,930,400	12.070

注：本次权益变动起算时点为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其后公司于2022年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总股本增加，以及2022年8月至今“精装转债”转股、天人和一通过集中竞价

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顺其自然变更普通合伙人、中天荣健拟间接股权转让，前述变动导致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公司权益自 44.643%下降为 12.07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及相关承诺函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乔荣健与东阳城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转让方：乔荣健

受让方：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权：转让方持有的中天荣健 55.7613%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为一次交易分两次交割。2023 年，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中天荣健 31.8636%的股权（“第一次交割”），并于 2024 年向受让方转让中天荣健 23.8977%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具体如下：

项目	中天荣健		中天精装	
第一次交割	注册资本	1,433,863	股数	16,823,992
	占比	31.8636%	股比	9.2593%
	价款（元）	314,904,993	-	-
第二次交割	注册资本	1,075,397	股数	12,617,991
	占比	23.8977%	股比	6.9445%
	价款（元）	236,178,690	-	-
合计	注册资本	2,509,260	股数	29,441,983
	占比	55.7613%	股比	16.2038%
	价款（元）	551,083,683	-	-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中天荣健持有中天精装股份价值及中天荣健持有资金价值，最终确定中天荣健的估值为 988,276,000 元，对应中天荣健每注册资本价格为 219.62 元/每注册资本。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51,083,683 元。

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次交割和第二次交割。

（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1、第一次交割

①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额为 157,452,496.5 元）一次性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转让方在本协议指定的账户或转让方在转款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双方确认好共管账户后，受让方应在双方确认好共管账户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额为 157,452,496.5 元）汇至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

②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第一次交割的股权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额为 157,452,496.5 元）一次性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转让方在本协议指定的账户或转让方在交割日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2、第二次交割

①受让方应当在第二次交割的股权交割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第二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汇至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同时配合将共管账户中第二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额 118,089,345 元）一次性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转让方在本协议指定的账户或转让方在转款前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②受让方第二次交割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50%（金额 118,089,345 元）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董事、监事改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后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电汇至转让方在本协议指定的账户或转让方在交割日至少五（5）个工作日前另行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3、若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可不再进行第二笔交割，本次交易结束。

（四）交割的前置条件

只有在下列各项条件（“交割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均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方能进行交割：

1、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及截止至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2、双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中所载、必须由该方于交割日当

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3、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向反垄断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并由反垄断局作出不予禁止的决定（如需）；

4、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及其他所需外部有权审批主体（如涉及）均已正式通过决议或书面批准文件，批准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进行交易；

5、所有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附件、股权转让后的中天荣健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所必须的文件）均已被双方有效签署，且受让方已收到其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的原件；

6、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作，并在财务、业务、资质、发展前景、运营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交易方案未提出异议；

8、任何政府机构均未制定、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文件所拟定的交易的任何适用法律或政府命令。

（五）交割后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同意，受让方自第二次交割日后即成为目标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即通过中天荣健间接取得了目标公司相应股份的所有权及其所附带的权利，享有本协议、公司章程和适用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双方同意，自第二次交割日后，中天荣健组成 5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中受让方委派董事 3 名，转让方委派董事 2 名，中天荣健的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受让方委派的董事担任。中天荣健的董事会议案按照普通决议（董事会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对于目标公司提交股东审议的议案，中天荣健需要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按照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后续信息披露及限制减持义务

各方均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各方有义务促使公司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受让方同时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4、特别约定

(1) 公司业务

原有业务指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及其现有相关子公司（如有）从事的业务，该等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原有业务由转让方及原有业务运营主体负责并进行独立核算并运营。公司新业务是由受让方及新业务运营主体负责独立核算并运营。原有业务和新业务，相关利益由全体股东共享。

(2) 公司财务

转让方保证，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在本次协议签署后的经审计的连续 3 次的年度会计报表每次会计年度报表项目中应收账款及房产中的非流动性资产金额（报表项目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本协议签署后从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的固定资产）合计大于应付账款（报表项目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否则转让方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由转让方在披露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以现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3) 公司治理

① 董事会

第二次交割日后，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改组董事会，转让方应配合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席位的议案。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构成。受让方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及其原有股东有权提名具备任职资格的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若转让方未来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低于 5%，则其在下一届董事会不再提名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

转让方须促使原由其向目标公司提名董事中的现任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

所提名监事中的现任监事中不再续任的，于第二次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辞职申请。同时转让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原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受让方委派的董事会、监事成员，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转让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约定投赞成票支持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含董事长、独立董事）、监事（含监事会主席）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转让方应保证其关联股东在以上会议上投赞成票支持。

②监事会

转让方应以包括但不限于促成现有监事辞职等方式支持受让方提名的人选当选上市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

③高级管理人员

目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根据受让方的推荐聘任。

（七）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在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当日）之前，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除前述情形外，本协议可被一方通过如下方式终止：

（1）如果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当日）期间：（i）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一个第 3 条项下的交割条件已经确定无法完成、无法被满足，或（ii）目标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转让，或目标公司提起或针对目标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其宣告目标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以其就破产、资不抵债或重组而根据任何法律进行清算、结业、重组或其债务的重整；

（2）在交割日（不含交割日当日）之前，如任何政府机构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的交易，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

（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重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的，或存在误导、欺诈或隐瞒，则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4) 在股权转让交割日前，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以令非违约方合理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非违约方有权书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终止本协议，且可以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其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八)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如因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存在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在交割日后被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转让方应于目标公司被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受让方退回其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受让方补偿其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的补偿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受让方应当在收到该等款项后三十（30）日内将已交割的股权变更回转让方名下。

(九) 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1、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乔荣健先生、天人和一、张安先生及中天安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简称《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在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交割完成后，乔荣健直接持有中天精装 1,449.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98%；乔荣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人和一’）持有上市公司 743.44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4.09%。张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72.4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张安个人全资控股的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安’）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934.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5%。”

乔荣健和张安并非一致行动人。现乔荣健、天人和一、张安和中天安（以下合称“承诺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承诺方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互相联合、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控股股东地位或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承诺函自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第二次交割完成之日起生效。”

2、关于交易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中天精装股份的承诺函

乔荣健先生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约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中天精装股份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因本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本人乔荣健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现行有效的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规定。同时承诺，在乔荣健与东阳城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交割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自愿股份锁定承诺及承继情况

乔荣健及中天荣健在公司首发上市时就减持股份的价格和减持数量等事宜作出公开承诺，目前该等承诺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正在履行。

本次转让交易两次交割过户安排，每笔交割对应的公司股份数量均不超过该时点乔荣健直接及间接所持股份的25%。股份转让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乔荣健先生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转让交易定价中，对于中天荣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股价格定价不低于18.67元/股。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乔荣健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发价格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六条规定：**【承诺的承继】**收购人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荣健、实际控制人东阳国资办将继续履行中天荣健、原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 IPO 时自愿做出的与股份锁定、减持有关的相关承诺。

（二）质押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天荣健持有上市公司 52,8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06%，该等股份未设立质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天人和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56 万股，交易价格区间 15.37 元-17.15 元，减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顺其自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9.49 万股，交易价格区间 15.55 元-17.07 元，减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76%。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雄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六)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附件等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雄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 C 座 8 楼
股票简称	中天精装	股票代码	002989.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乔荣健、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宿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直接持有 12,080,000 股，通过中天荣健、天人和一、顺其自然间接控制 55,510,000 股，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44.643%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直接持有 8,000,00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5.2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直接持有 3,510,00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2.3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直接持有 14,496,000 股，通过天人和一间接控制 7,434,400 股，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1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直接持有 7,434,40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4.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直接持有 1,017,100 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为 0.56% 变动比例：32.5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起算时点为公司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之日，其后公司于 2022 年实施权益分派导致股东持股数量及总股本增加，以及 2022 年 8 月至今“精装转债”转股、天人和一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顺其自然变更普通合伙人、中天荣健拟间接股权转让，前述变动导致乔荣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拥有公司权益自 44.643% 下降为 12.0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国资审批有权部门相关其他审批程序、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宿迁天人和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荣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宿迁顺其自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雄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